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468/2026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1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206

日 期： 2026年5月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6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姚祖輝議員 “全面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競爭力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劉文君議員就姚祖輝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(立法會CB(1)468/2026(01)號文件)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立法會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(請參閱上文第2(a)及(i)段)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(請參閱上文第2(f)段)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

立法會秘書

(黎雅雯代行)

連附件

“全面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競爭力”議案辯論

1. 姚祖輝議員的原議案

為助力特區政府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規劃，並對接國家《十五五規劃綱要》，鞏固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在香港五年規劃中提出措施，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各港口之間的協同效應、透過引入科技簡化物流流程以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、聚焦推廣綠色燃料應用，以及發展高增值航運專業服務，以推動航運業向可持續方向轉型。

2. 經劉文君議員修正的議案

國際航運中心是香港‘八大中心’定位之一；為助力特區政府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規劃，並對接國家《十五五規劃綱要》，鞏固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在香港五年規劃中提出措施，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各港口之間的協同效應、透過引入科技簡化物流流程以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、**聚焦推廣綠色燃料應用**，**以及、加快建設香港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和交易中心、完善智慧港口發展**、發展高增值航運專業服務，**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海事仲裁中心地位**，以推動航運業向可持續方向轉型。

註：劉文君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